
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88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4884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辦理113年度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」教學活動教案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1日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63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促進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，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素材的開發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，辦理本次甄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方式概略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實習教師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加。。
  - (二)甄選教材主題：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以本土教學為主軸，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之教案為徵選內容。
  - (三)收件日期：113年10月31日前將作品一式三份，信封註明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—教學活動教案甄選」，以掛號郵



教務處 113/05/30 14:13



1130003855 有附件



寄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（108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）或公文聯絡箱送達（056老松國小），及同時將作品電子檔郵寄hcec.tp@msa.hinet.net。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

- 1、特優：每件作品禮券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，每位作者記功一次，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一幀。
- 2、優等：每件作品禮券3,0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兩次，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一幀。
- 3、佳作：每件作品禮券1,5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一次，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一幀。

四、本案活動承辦人員：周妙齡老師，洽詢電話：（02）2336—1704分機20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」教學活動教案甄選計畫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及作品參考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